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阅读和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对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制订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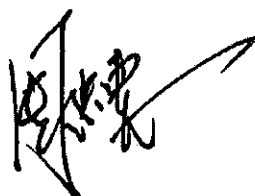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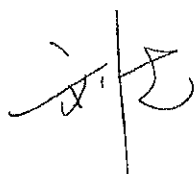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the company seal.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